

附件一、南投縣信義鄉 113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南投縣信義鄉 113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。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姓 名： 性 別： 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 ☐社會男子組 ☐社會女子組 ☐社會男女混合組
☐國小男子組 ☐國小女子組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- 五、請依照選手名單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南投縣信義鄉 113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
審判委員 召集人	(簽章)			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.....

附件三、南投縣信義鄉 113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
審判委員 召集人	(簽章)			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